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7-01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8,178,159.1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171,680.16 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06,478.98 元，加上上年结转 192,230,830.09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上年红利 20,204,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448,8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584,509.07 元。

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40,4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0,204,000.00 元，剩余 159,380,509.07 元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发放年度：2006 年。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 0.05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本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联系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邮政编码：3100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